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8221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宣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-36230

電子信箱：kateboy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服字第1140069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，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。

正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、本局外勞事務科、本局就業安全科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勞資關係科、本局福利促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豐原就業服務站、沙鹿就業服務站、臺中就業服務站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林淑媛